**关于委托（或受托）生产药品情况的声明**

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复方地芬诺酯片等药品管理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3〕13号）、《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曲马多复方制剂等药品管理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3〕22号）等关于精神药品及含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复方制剂不得委托生产的规定，我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委托（或受托）生产药品均不涉及精神药品或含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复方制剂。

特此声明！

申请单位：XXX 年 月 日